

证券代码：874882

证券简称：金晖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得到有效传递和审核控制，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信息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单位、部门、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董事会秘书,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报告的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报告义务人以及其他因公司工作关系接触到重大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负责人;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四)公司其他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员;
- (五)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信息时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上述报告义务人均负有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时点向公司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内部重大信息的义务,并对本部门或本公司日常联系人所报告事项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报告义务人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报告义务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

第二章 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所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具体包括：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所属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三)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配合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五)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事项：

1、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及其之后质押股份相关事项。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3、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4、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

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七)重大风险情形：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6、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重大事件及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8、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0、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1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3个月以上；
 -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19《证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所列其他重大事件；
 - 20、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信息的当日，以当面或电话方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文件以书面、传真或电

子邮件等方式报送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通报重大信息，并且在重大信息发生下述任一进展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通报该进展情况：

（一）公司、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重大信息进行内部讨论、调研、设计方案、制作建议书时；

（二）公司、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重大信息与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进行谈判时；

（三）公司、公司各部门拟将涉及重大信息的议案提交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时；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将涉及重大信息的议案提交其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审议时；

（五）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部门负责人会议就重大信息形成决议或经过讨论未形成决议时；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就重大信息作出审批意见时；

（七）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八）报告义务人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知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时。

第九条 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交易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确认书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报告义务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认为必要时，应

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之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重大信息予以整理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由于知悉不报、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等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信息泄漏，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给予相应的通报批评、警告或处罚，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在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咨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修订、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